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4〕44号

滑县道口北环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04NE677

地址：安阳市滑县道口北环城西段

投资人：付静静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9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7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第三方检测单位到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报告显示你单位4号加油枪气液比为0.76，6号加油枪气液比为0.89，超出《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GB20952-2020）》5.3：“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的限值范围，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复印件；检测报告；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评估意见书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打印件；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复印件；考勤表照片；执法证扫描件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9月6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4〕42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恢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2024年9月11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更新了加油枪和管线，并委托河南环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复检，复检结果气液比数值达标。

2024年9月30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4〕3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 1 个，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备，内容：加油加气站，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1,2,1,1,1]，处罚金额(X)：33800，代入公式：33800=20000+(200000-20000)²× [(1/5)²+(3²+1²+2²+1²+1²+1²)/(5²×6)]²×50%，最终裁量金额：

338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万叁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2日